

威环竹安发〔2022〕11号

## 竹岛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竹岛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各科室：

《竹岛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竹岛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 竹岛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基于3至5月份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对历史上这三个月易发多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分析，街道安委会决定，靶向用力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采取“3+N”模式，突出抓好森林防火、海上安全、道路交通3项重点攻坚任务，扎实推进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整治政治站位不高、安全责任缺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效果、提高安全治理水平。通过百日攻坚，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爲，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管控长效机制，推动3、4、5月份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各类事故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攻坚任务

1. **森林防火。**重点整治野外火源管控、可燃物清理等不到位，扑火装备、物资储备不足、配备不合理等问题。一是加快推进山区窄带通讯基站建设。2022年3月底前，配合上级在我街道信号盲区和薄弱区域新建1处高山大基站（仙姑顶），对窄带融合小基站，即时进行测试，对空白区域及时进行补充，实现全街道山区通讯信号全覆盖，保障先期处置山火过程中森林管护队伍通讯畅通。二是加快推进森林防火通道建设。2022年4月底前，配合上级完成森林防火通道设计及林地审批，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火灾防灭能力。三是开展森林防火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行划片分包督导机制，实行每周督导检查并通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每月汇总上报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全覆盖。四是强化应急响应。2022年3月起，所有森林消防队伍在森林防火紧要时期内，按照黄色预警响应措施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准备启动橙色以上预警响应措施和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措施。（牵头单位：林业站，责任单位：安监办、综治办等，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均需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海上安全。**重点整治船舶不遵守水上航行秩序、冒险开航、违反无线电管理秩序、不按规定开启AIS、冒用他船AIS、不落实商渔船防碰撞要求、不保持安全值守、疏忽瞭望；渔船不按规定进出港报告、配员不足；渔船不适航及超航区、

超抗风等级航行和违规装载；船舶渔港内非法加油、非法电气焊作业等问题。一是做好关键时节渔业船舶的安全检查。2022年3月，针对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加强海上渔业安全监管，开展渔船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二是做好捕捞渔船风险分级管控。2022年3月制定捕捞渔船风险分级标准和监管措施，组织力量逐一核查辖区渔船信息，详细登记风险隐患，严格划分风险等级，建立辖区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台账；要针对高风险渔船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及时、有效地消除隐患，逐步减少高风险渔船数量，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完善养殖渔船安全生产“双编”管理。2022年5月制定养殖渔船安全生产“双编”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开展养殖渔船“双编”管理；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养殖渔船安全管理。四是开展渔港渔船防火防台检查。2022年5月起，重点检查渔船伏季休渔期间火灾和台风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休渔期间渔港值班检查；对私拉电线、电线裸露、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路电器短路等行为进行检查；加大渔港、渔船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渔船定点锚泊、缆绳加固等防抗台风措施检查。五是商渔船防碰撞共治。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渔共治2022”行动部署，2022年5月起，组织联合宣传教育行动，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题培训、商渔船船员警示教育、商渔船船长面对面等活动，全面推广《中国沿海航行船舶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指引》；联合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共同打击商渔船防碰撞避让过程中的违

法违规行为。六是加大船员培训力度，开展渔船船员配备检查。充分利用伏季休渔期，2022年5月起，加大船员的培训力度，协调培训机构，增加培训班的开班频次，加强船员的安全培训，逐步解决船员供需矛盾突出问题；休渔期结束后，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整治行动，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普通船员人证不符、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七是狠抓渔船包保责任制管理。督促辖区所有在册捕捞及辅助渔船全面落实《威海市渔船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定期抽查包保责任人培训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八是严格落实渔港属地监管责任。

（牵头单位：渔安办）

**3.道路交通。**协调交警等部门重点整治“两客一危”车辆逾期未报废带隐患上路、货车超载超限、“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酒驾醉驾等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车辆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雾、雨等恶劣天气车辆未采取“限速、控距、亮尾”等安全措施。一是实行档案化管理。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单位，开展所属车辆基础信息登记，排查掌握车辆使用和管理人员、运行状况等基本情况，按照一企一册，2022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摸底排查工作台账。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3月起，对货车交通流量大、安全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路口路段，依托交安委平台督促责任部门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消除隐患。三是开展源头监管，2022年3月起，对辖区内运输企业协调交警部门对存在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

废、违法未处理或者驾驶人逾期未换证的，督促及时办理，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予以约谈通报。四是开展集中警示提示。2022年3月底前，将货车典型事故等案例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向货运企业、源头装载企业负责人及货车驾驶人集中推送，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警示提示。（牵头单位：交通办）

## （二）专项治理任务

**1.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盲区；部分中小型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较差、安全管理能力不足，从业人员数量较少、专业素质较低；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已开展评估的没有落实好评估建议等。（牵头单位：安监办，责任单位：经发办、综治办、环保办等）

**2.民爆物品。**重点整治民爆企业对关键环节、重点部位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不力，以及超员、超量、超时、超产等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牵头单位：经发办）

**3.城乡建设。**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降低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防滑、防火、防触电、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管沟、管廊等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牵头单位：城建办）

**4.特种设备。**重点整治企业未按要求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电梯未落实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制定以及使用登记、维护保养、定期检验、人员培训、安全保护装置等相关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落实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以及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等要求；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设备不达安全运营和使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充装等环节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超期未检或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未按要求检定校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缺少记录等问题。（牵头单位：安监办）

**5.消防。**重点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养老院、“九小场所”等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安监办）

**6.城镇燃气。**重点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燃气企业重点管控、入户安检、用气指导等工作不到位问题；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

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牵头单位：城建办，责任单位：文化站、经发办、民政办、渔安办、招商办、卫健办、安监办、综治办等）

**7.船舶工业。**重点整治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开展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动火作业未审批、有限空间作业未审批、危险作业未严格按照安全规定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消防器材配备不规范等问题。（牵头单位：经发办）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三、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自即日起至2022年5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2年3月10日前）

严格落实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环翠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方案全面部署安排。街道各单位按照《竹岛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威环竹安发〔2020〕18号）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行动。

####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3月10日至5月中旬）

1.深入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攻坚。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各科室要坚持日常督导与集中督导相结合，突出全国两会、省党代会等重要节点，强化联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攻坚，有力破解难点、堵点，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确保安全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项问题都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严格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2.深入开展“查保促”安全生产活动。工会组织要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各单位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协同配合工会组织指导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要将企业聚集区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持续开展“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活动，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5月中旬至5月底）

各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是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重要举措，是“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力抓手。街道安委会将其纳入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一调度、统一督导、统一推进。各单位要坚持“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把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

(二) 加强督导调度。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各负责同志要牵头挂帅，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强化管控。

(三) 强化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搜集问题和线索，鼓励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工作中采取的有效、有力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兼顾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以及对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等情形开展舆论监督和问题曝光，推动工作落实。